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利仁公招（货物）2025-010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久治县智青松多镇卫生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1532380.00元

采购人(甲方): 久治县卫生健康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济南伊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久治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济南伊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6月20日（久治县智青松多镇卫生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利仁公招（货物）2025-010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最终报价表；
8. 最终分项报价表；
9. 技术规格响应表；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基本户开户信息。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三大常规仪器 (血常规)	迈瑞	BC-5385 CRP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套	168000	168000	
	三大常规仪器 (尿常规)	优利特	URIT-1600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套	90000	90000	
	三大常规仪器 (便常规)	特康	TEX900	江西特康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23000	123000	
2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Consona N8S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台	817380	817380	
3	碳 14 仪器	辐瑞森	FR-9202	辐瑞森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台	65000	65000	

4	新生儿心电图监护仪	迈瑞	ePM 10 Neo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9500	19500	
5	红外激光治疗仪	博华	BHP-L11A	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台	48500	97000	
6	床头柜	宏康	HK-CTG041	衡水宏康医疗器械厂	50个	850	42500	
7	病床	宏康	HK-BC082	衡水宏康医疗器械厂	50张	2200	11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大写）153238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实施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待设备放置点装修完成后，交付使用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459714.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肆元整)；货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2%，即490361.6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零叁佰陆拾壹元陆角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安装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536333.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整)，剩余3%即45971.4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肆角)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 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 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 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 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久治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济南伊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 36050110659800003704

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
久治县智青乡多美乡
联系电话: 18909755550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许商街道青年路
10号经济孵化基地1-101室、1-201室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18年7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18年

